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研〔2022〕3号

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参

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与创作成果，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第三条 在学制期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发挥其激励引导作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检委、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专业导师或任课教师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负责制订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六条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管理人员代表组成。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年级、各专业人数（不含一年级研究生，下同），制定评选名额分配预案，经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平等、公正、回避和保密等原则。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单科成绩高于 70 分；
4. 科研及实践成果显著，有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和作品。

第十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
3. 考试或考查科目出现挂科、补考、重修；
4. 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活动的，超过 8 学时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具备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实践成果（作品）、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应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或材料无法证实的，视为无效。

研究生院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有抄袭、剽窃他人

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在研究生院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研究生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范围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计分，分为基本分和附加分。基本分总分为 100 分，由思想品德考核计分、课程学习考核计分、科研与创作成果计分，各计分项比例为 15%、45%、40%；附加分包括研究生荣获的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第十五条 思想品德考核计分 = 参评年度思想品德考核平均分 $\times$ 15%。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考核计分 = 学年各门课程（含实践课）成绩之和 $\div$ 学年课程门数 $\times$ 45%。

第十七条 科研与创作成果包括论文、成果（作品）、著作

发表、承担科研项目等。论文、著作必须以现刊(书)为准,录用通知书不能作为计分凭证;艺术作品以媒体播出,并有署名为准。科研与创作成果=(论文类+著作类+科研项目类+成果作品类)×40%

(一) 论文类计分方法:

依据《河北传媒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分为权威期刊(含重要引文索引收录成果)、一类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二类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期刊)、一般学术期刊(含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分别计 8、6、4、2 分。同时规定:

1. 论文为公开发表且所发表的期刊(报纸)具有正规刊号;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在 2000 字以上,在报纸(限为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在 1500 字以上;在增刊、副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2. 论文须以“河北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合作发表的论文,只取前 2 位作者计分,第一位按满分计分,第二位按 1/2 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按满分计分。

3. 在一般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的最多只计 3 篇;在同一个一般期刊上同年度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计 2 篇;在同一个一般刊物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计 1 篇。

4. 被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按届(年)固定召开的学术会议收

录到论文集的学术论文，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计 3、1.5 分。

5. 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络查询截图。

6. 期刊均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平台”查到，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二）著作类计分方法：

著作每 1 万字计 2 分，教材每 1 万字计 1 分。字数以著作或教材中注明的为准；未注明的以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证明为准，但不超过所有作者的平均数。著作（教材）撰写，最多计 4 分。

（三）科研项目类计分方法：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省级重点和一般项目分别计 4、3 分，校级重点和一般项目分别计 2、1 分；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仅限于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 8、6 分，省（部）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 5、4 分；市（厅）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 2.5、2 分。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分别对研究成员的前 9、7、5 名计分。科研项目主持人计满分，第 2-3 名减半计分，其他按 1/3 计分。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

研究生为科研项目主持人的以立项证书为准。研究生为科研项目参与成员的以结项书为准，只计一个科研项目。项目做撤项处理的不计分。

（四）成果（作品）类计分方法：

在国家级媒体或在由国家宣传、文化、新闻等主管部门以及

国家教指委组织的展演、比赛等活动中展演的作品，计 8 分；在国家级官方网络媒体或在由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展演、比赛活动中以及其主办的专业网站上展演的作品，计 4 分。在省级官方媒体或在由省级宣传、文化、新闻等主管部门以及省级教指委组织的展演、比赛等活动中展演的作品，计 6 分；在省级官方网络媒体上或由省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展演、比赛活动中以及其主办的专业网站上展演的作品，计 3 分；在其他媒体上播出的作品，计 1 分，最多计 2 项。同一作品在多个媒体平台播出，按最高等级计分。

获奖依据《河北传媒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获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计 12、10、8、6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计 10、8、6、4 分。

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的分别计 12、10、8、6 分；获省级一、二、三、优秀奖的分别计 10、8、6、4 分；获市级一、二、三、优秀奖的分别计 4、3、2、1 分。

在国家级、省级专业教指委组织的竞赛中：获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的分别计 10、8、6、4 分；获省级一、二、三、优秀奖的分别计 8、6、4、2 分。

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获奖成果（作品）均计 1 分，最多计 2 项。

与专业没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获奖成果（作品）均不计分。

同一成果或作品，多人参加并获奖的，第一作者或主创人员计满分，其他人员得分为满分×30%，群众演员不计分。主创人员的认定参照科研处主创人员认定办法执行。同一成果或作品多次奖励的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并根据本人在成果或作品中排名次序或所承担的职务证明。

第十八条 附加分

荣誉称号加分：

包括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同一称号以最高称号计分，以证书为准。

计分标准：

1. 国家级荣誉称号：6分。
2. 省级荣誉称号：4分。
3. 市级荣誉称号：2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发现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属实，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本《细则》（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细则》（修订）不相符的相关文件，均按本《细则》（修订）执行，本《细则》（修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